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本)

合同工程名称：伊达嘉园小区东门充电桩建设项目

发包人（全称）：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人）：达拉特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伊达嘉园小区东门充电桩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树林召镇伊达嘉园小区东门

工程内容：充电桩建设

二、合同工期：60 天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壹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陆拾玖元（¥1848469 元）。

五、工程范围：树林召镇伊达嘉园小区东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已标价格工程量清单。
3. 本合同所遵循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图纸。

合三万五

内及图纸要求的所有工程。

7.3.2 向甲方提供月、季、年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在每月 20 日前申报月进度报表，工程完工后，申报竣工报表。

7.3.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维修施工道路和其它临时设施。

7.3.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3.5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文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3.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3.7 其它：施工方按照安全文明、环保要求组织施工。

7.4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相关人员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7.4.1 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图纸及未具备开工条件。

7.4.2 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或进度款，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

7.4.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7.4.4 不可抗力(主要是战争、动乱、暴雨、洪水、地震)。

7.4.5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的其它特殊原因。

8、质量与检验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应按照监理单位 and 质检部门的要求, 拆除, 加固或重新施工, 并由乙方承担所需费用, 视情况处以乙方一定数量的违约金(一般违约金额占该不合格部分预算价的 10%-20%)。

8.2 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 乙方在自检的基础上, 应通知监理单位和甲方进行验收, 并做好验收记录和签认, 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者, 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重新验收。未经验收已隐蔽的工程,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挖开检验, 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9. 安全文明施工

9.1 乙方应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 制定安全措施,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安检人员依法实施的安全检查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避免事故发生,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9.2 严禁在施工场地酗酒滋事，打架斗殴，杜绝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

9.3 特殊工种特殊作业应单独编制安全防护措施，如爆破、放射、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施工等。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0.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调整

10.1 本合同预付款为 无 。

10.2 合同价款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
双方协商确定支付时间及方式。

10.3 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返工、维修、加固等事项，由乙方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若乙方拒绝，则由甲方找人实施，且扣除乙方的全部质保金。一切正常时质保期满后，甲方支付乙方所有质保金。

10.4 价格调整：本合同已经双方签认的合同价款，一般不作调整。

10.5 可调价格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工程变更引起的调整。

工程价格的调整，应以书面形式申报，由监理部门和建设单

位签字批准。

11. 材料设备供应

11.1 所有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11.2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及其它辅助材料和所有除甲方提供以外的材料。

11.3 乙方自购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规定，符合设计的型号规格，并有出厂证明、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按规定属于施工前检验的材料，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绝不允许使用不合格的材料，监理单位和甲方有权要求清除已进场的不合格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工程变更

12.1 施工中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由乙方会同甲方以书面形式报批。

12.2 施工中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和改变工程位置、结构的少量交更或工程量增减，应由乙方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复，并按本合同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实施和结算。

12.3 对于乙方合理化的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利益，双方共同分担分享(各分担分享 50%)。

12.4 变更价款的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合同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

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监理工程师与甲方预算认可或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12.5 变更价款在年终结算或工程竣工结算中支付。

12.6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2.7 未经监理和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及其它变更，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13. 竣工验收与结算

1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提供竣工图纸、资料及竣工报告各 2 份。

13.2 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交验。

13.3 工程竣工交验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甲方适时予以结算支付。

14. 违约、索赔和争议

14.1 当发生违约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时，工期拖延 1 天，加罚款 2000 元。

(2)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时，除按监理单位(或甲方)的要求修正外，乙方需承担 2000—10000 元的违约

金。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时，除要求其继续履行义务外，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4.2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索赔发生时的有效证据，并编制书面索赔报告，经监理单位或工程总工确认，执行索赔程序。

14.3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以向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起诉。

15. 保险

15.1 开工前甲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

15.2 在开工前乙方为参与工程建设和施工现场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和进场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乙方必须为自身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5.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方式为：无。

16. 奖励

16.1 工程质量经验收达到优良标准时，按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市优工程奖励 /元，省(区)优工程奖励元，工程提前完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时，提前1天奖励元。

17. 合同份数和生效：

17.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

1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8. 本合同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单价表

附件 2: 缺陷责任期保修工程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何晓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2年 6月 6日

2022年 6月 6日